

上週證道摘要： 豈可再違背祂的命令？ 蘇桂魄長老

經文：拉 9 章

遵行神的命令，指教我們走智慧的道，引導我們行正直的路。我們行走，腳步必不至狹窄；我們奔跑，也不至跌倒（箴言 4：11-12）。從回歸百姓的經歷，人能不再違背神的命令，乃因：

一. 心被恩感

回歸的以色列民，離棄了神的命令，與外族人通婚，造成血統和信仰上的混雜，這是律法嚴明禁止的（出 34：15-17，申 7：1-6）。他們似乎忘了背棄神所受的慘重刑罰，受辱、被害、被擄到外邦，只因滿足個人的私慾，貪享罪中之樂，竟罔顧神的命令，與世界聯合，再次得罪神，從神兒女聖潔、尊貴的地位上墮落了。

神的恩典大過一切的罪孽。因著神的公義、信實和豐盛的憐憫，當百姓承認自己的罪（V6-9），存心謙卑，也服了罪孽的刑罰，神就記念祂與他們的列祖所立的約，不放棄他們，不盡行滅絕他們（利 26：40-44）。神為他們存留餘民，讓他們可以再回到耶路撒冷，並保守他們安穩，仍然光照他們，使他們仍可得著復興。神的刑罰實在輕於他們的罪所當得的！神若究查罪孽，無人在祂面前可以站立得住（詩 103：8-9）。

我們原來是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，本當受神審判的刑罰，在神的震怒下度日，無指望、與神無份，但神竟差祂的獨生愛子為罪人死，赦免人一切的罪孽，賜信祂的人永生，接納他們為兒女，並與祂同享永遠的榮耀。基督徒的良心，是蒙基督寶血所洗淨的（來 9：14），對神的恩及罪能有正確的反應。神的兒女，怎能心不被恩感？神的百姓豈可再違背祂的命令？

二. 在恩中回轉

恩使人知罪，回轉來到神面前悔改。歸回的百姓不僅承認離棄神命令的罪，這罪導致他們失去神兒女聖潔、尊貴的地位，失去見證神的能力，並且他們願意離棄所犯的罪。神不丟棄的恩典激勵他們起來與神立約（拉 10：3），甘心遵照神的命令去行，除盡神所不喜悅的事。

人都有軟弱、失敗，但若肯在神的恩中回轉，神必要幫助，叫他再站立起來。我們有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，祂用祂的話語引導我們，用祂的恩典一生扶持我們，我們豈可徒受祂的恩典，再再耽溺於罪中？

結語：求主開廣我們的心，使我們往祂命令的道上直奔（詩 119：32）！